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陳怡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9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ginal008@ntpc.edu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409140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三 (0914050_新北市教育局雲端網域服務管理原則(公告).pdf、
0914050_教育帳號注意事項(離校師生).jpg)

主旨：檢附本市教育帳號注意事項宣導圖卡1份，請貴校納入離
校手續流程，教職員生辦理離校手續前，需自行備份雲端
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2年7月14日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362863號函續
辦。

二、本市教育帳號存取權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市所提供教育帳號及其下相關服務，僅提供本市師生
使用，核心關鍵為「是否有校務行政系統帳號之存取
權」，教職員生畢業／離校後將不再擁有存取權，亦無
法使用相關服務（含親師生平臺登入、Google
Workspace、Microsoft 365等），並不得要求重新取
得。

(二)相關雲端資料請於離校前自行備份，並建議勿以本市教
育帳號綁定任何應用程式，避免失去存取權後無法使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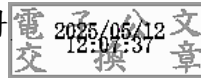
用。

(三)轉學生及跨教育階段之學生在本市升學，學生無學籍前的空窗期，將無法使用教育帳號及其相關服務；各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時程，請依該階段學籍管理辦法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局雲端網域服務管理原則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